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5號

抗 告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  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  
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  
定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的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教師法事件，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8號裁定  
（下稱「原確定裁定」）不服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  
113年度聲再字第61號裁定（下稱「原裁定」）移送本院。  
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  
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且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此規定準用於對  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原確定裁定既然是由本院所作成，抗告  
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管轄。  
因此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向原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管轄  
錯誤，裁定移送本院，符合上述規定。抗告人以無關管轄權  
歸屬的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  
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李 玉 卿

01

法官 林 欣 蓉

02

法官 張 國 勳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 楊 子 鋒